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
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
自编 11#垃圾收集站）

建设单位：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4
2.3 验收调查因子.....	4
2.4 验收调查目标.....	4
2.5 验收调查重点.....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7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7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3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5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6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7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8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1
六、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环境质量标准.....	2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3 总量控制指标.....	2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8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8
7.2 监测分析方法.....	2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8.2 验收监测内容.....	29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九、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3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3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34
9.6 环境绿化情况.....	34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4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4
十、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9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9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9
10.4 结论.....	39
10.5 建议.....	40

附件清单：

附件 1：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

附件 2：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 号）；

附件 3：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 号）；

附件 4：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3#~9#住宅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荔）环管验[2017]57 号）；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635 号、穗规建证[2015]1311 号、穗规建证[2015]219 号）；

附件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7]字第 316 号）；

附件 7：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 8：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 9：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项目不利因素告知书》；

附件 10：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10#楼及 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24800706）。

附件 11：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室内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穗环科监测第 2018059 号）。

一、前言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东经：113°12'20"，北纬：23°06'32"），由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14年7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8月25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号）；2015年2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26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号）；2015年12月，由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2栋19层商业住宅楼（自编1~2#）、7栋20层住宅楼（自编3~9#）、1栋1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10#）；设2个不连通的1层地下室。项目配套建设有老年服务站、物业管理、居民健身场所、公厕、社区居委会、垃圾收集站等设施；1~2#楼首、二层商业用房用作一般的零售商铺，不设餐饮，自编10#楼首、二层商业用房作为一般的零售商铺和餐饮用房使用。在自编10#楼负一层发电机房内设1台5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实行分批验收，其中3~9#住宅楼已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批文号为：穗（荔）环管验[2017]57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1-2#商业住宅楼、自编10#商业办公楼、自编11#垃圾收集站），建设内容为：2栋19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1-2#），1栋1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10#），1栋1层垃圾收集站（自编11#），设1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2357.5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厕、健身场所、居委会、老年服务站点、小区管理处。自编1-2#商业住宅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不设餐饮，3~19层为住宅；自编10#商业办公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和餐饮，3~10层为办公。项目于负一层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于负一层设风机房、水泵房。

本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设完成。

2018年3月26日~28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1-2#商业住宅楼、自编10#商业办公楼、自编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1、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
- 13、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号）；
- 14、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号）；
- 15、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 16、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3#~9#住宅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荔）环管验[2017]57号）；
- 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635号、穗规建证[2015]1311号、穗规建证[2015]219号）；

1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7]字第316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 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 1 米。
- (4) 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 水环境：选择 COD、BOD₅、SS、动植物油、氨氮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 大气环境：选择发电机尾气、机动车尾气作为调查因子。
- (3) 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 (1) 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花地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 (4) 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

建设单位：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6500	100	1.5%
实际投资（万元）	6500	100	1.5%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20
2	废气治理	20
3	噪声治理	20
4	固废治理	20
5	生态及绿化	20
环保投资小计		100
项目总投资		65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5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东面为 20m 宽芳信路，隔芳信路为塞坝涌；南面为荔湾荟 3#住宅楼（距约 25 米）、8#住宅楼（距约 8.5 米）；西面为 10m 宽郭村路，隔郭村路为郭村小区与郭村；北面为 26m 宽郭村路，隔郭村路为郭村小区。

表 3.3-1 验收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芳信路	道路	相邻
2	东面	塞坝涌	河涌	20m
3	南面	荔湾荟 3#住宅楼	住宅	25m
4	南面	荔湾荟 8#住宅楼	住宅	8.5m
5	西面	郭村路	道路	相邻
6	西面	郭村小区与郭村	住宅	10m
7	北面	郭村路	道路	相邻
8	北面	郭村小区	住宅	26m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面芳信路



南面荔湾荟 3#住宅楼



西面郭村小区



北面郭村小区



项目现状：自编 1-2#商业住宅楼



项目现状：自编 1-2#商业住宅楼



项目现状：自编 10#商业办公楼



项目现状：自编 10#商业办公楼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10#商业办公楼、自编11#垃圾收集站），建设内容为：2栋19层商业住宅楼（自编1-2#），1栋1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10#），1栋1层垃圾收集站（自编11#），设1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2357.5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厕、健身场所、居委会、老年服务站点、小区管理处。自编1-2#商业住宅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不设餐饮，3~19层为住宅；自编10#商业办公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和餐饮，3~10层为办公。项目于负一层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于负一层设风机房、水泵房。

本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6500 万元	65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2 栋 19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1-2#），1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0#），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11#），设 1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公厕、健身场所、居委会、老年服务站点、小区管理处。自编 1-2# 商业住宅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不设餐饮，3~19 层为住宅；自编 10#商业办公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和餐饮，3~10 层为办公。	2 栋 19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1-2#），1 栋 1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0#），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自编 11#），设 1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公厕、健身场所、居委会、老年服务站点、小区管理处。自编 1-2#商业住宅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不设餐饮，3~19 层为住宅；自编 10#商业办公楼首、二层设零售商业和餐饮，3~10 层为办公。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本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	本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使用分体式空调。	项目不设中央空调系统，使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地下车库与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垃圾收集站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除臭，加强站内抽排风，站外设置绿化带。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已建设餐饮油烟内置烟道，餐饮油烟废气经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垃圾收集站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站内设抽排风，站外设置绿化带。	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应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一致
	固废治理	餐厨垃圾、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分类投资、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分类投资、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污水、餐饮含油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

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垃圾房的不良气味。

（2）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送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餐饮油烟废气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已在自编 10#预留餐饮烟井；③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10#楼顶排放；④垃圾收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站内抽排风，站外设置绿化带。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4.3.2 运营期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商业营运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

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营运噪声治理措施：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商业餐饮厨余垃圾将交相关单位处理；废油脂将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如下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影响。

1、施工废水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镇设施。地下室开挖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污水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放。

2、扬尘

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开挖基础作业时，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施工场地产生的多余土方应尽量用于填方，并注意填方后要随时压实、洒水防止扬尘；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进出车辆的运输路线，降低汽车引起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同时可通过加强管理、改进施工机械与施工方法和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水平，如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夜间）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进出车辆的运输路线。

4、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等回填使用或者交送废物制定地点填埋；对于剩余的废弃建筑材料（包括废钢铁、水泥包装袋等）属可再生资源，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利用的生活垃圾，则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在 10#楼地下室发电机房设一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发电机燃油尾气中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再由专用内置烟井引至发电机所在建筑 10 层排放。

（2）餐饮油烟废气

商铺餐饮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再由预留内置烟井引至 10#商业办公楼 10 层楼顶排放。

（3）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放，同时避免在地下室内积聚。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将通风排气口分散设置，并尽量远离进气口、远离周围的人群；排风口应避免设置于建筑物背风涡处，以免造成污染物的聚集，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并在排放口周围设置绿化带，种植乔木、灌木等，利用绿化带的吸附作用来减轻汽车尾气的污染；排风口采用金属百叶窗设计，排放口高度不小于 2.5 米；车库换气率不低于《汽车库设计规范》的要求（6 次/时）。

（4）垃圾收集站臭气

本项目对垃圾收集站采取以下臭气防治措施：项目各栋楼内垃圾成袋收集清运，站内垃圾置于环卫专用密闭垃圾桶中，做到日产日清，并每日进行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站内加强通排风、站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在确保严格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垃圾收集站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公共厕所臭气

公厕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便池内积粪、积液和附着的污垢，建议对公共厕所

进行专人清洁管理，并设置除臭杀菌设施（如自动喷洒除臭杀菌剂等），控制不良气味，同时公厕换气口避开窗户、阳台等。类比广州市同类型公厕的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厕不良气味可得到良好控制，不会对项目自身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与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为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风机、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在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2）对风机等产生的气流噪声，采用消声器降低噪声。

（3）发电机房等主要噪声源应放置于室内，并采取屏蔽、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强度。

（4）加强项目进出车辆的管理，通过限速、禁鸣、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来控制。

（5）为降低商业营运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要加强商业部分的经营管理，限制营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经过严格的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后，同时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疏导，项目各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办公、商业、配套公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脂，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其擦拭物。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垃圾收集站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站定期除臭、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9）编号 HY05 严控废物，由有资质的公司统一清运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

质的公司处理。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号）：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原为广州铝加工厂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42143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105m²，总建筑面积 122751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120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7405m²，办公建筑面积 8210m²，商业建筑面积 4923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670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1543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725m²，架空建筑面积 2819m²。项目建成后综合容积率为 2.76，总建筑面积密度为 26.2%，绿地率为 39.3%，可容纳住户 772 户。

项目建设内容为：2 栋 19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1-2#，首、二层为商业，3-19 层为并联住宅）、7 栋 20 层住宅楼（自编 3-9#），1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10#）；设有 2 个不连通的 1 层地下室，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576 个。项目配套建设有老年服务站、物业管理、居民健身场所、公厕、社区居委会、垃圾收集站等设施；1-2#楼首、二层商业用房只用作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用房使用。项目拟在 1#楼负一层发电机房内设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总投资为 20344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4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市发改委备案（穗发改城备[2014]34号），并经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地证[2014]121号、穗规批[2014]194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总体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批准你公司报批的《报告书》。

二、该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工建设的，应全面落实《落实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施工，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分段施工、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应设置导流沟、沉淀池、厌氧化粪池及蓄水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生活废水则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和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限值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妥善处理。

（二）该项目属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地下车库与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餐饮用房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餐厅的规模须与预留的由餐厅厨房引至建筑物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相匹配。餐饮业需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率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四）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使用含硫率小于 0.035% 的 0#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五）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需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聚集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项目垃圾收集站拟设于 8#楼首层架空裙楼内，可能对楼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建议另行选址独立设置，与居民住宅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垃圾收集站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出入口设于背向住宅楼一侧，站内垃圾日产日

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臭气采用负压抽吸的方式引至收集站楼顶高出天面排放，排风口不能朝向住宅，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七）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应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加强商业区噪声管理，边界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八）项目周边及内部均有规划道路，建设单位应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确保住宅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

（九）餐厨垃圾、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分类投资、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十）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三、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向我局办理该项目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和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应到水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和排水许可手续。

五、为保护群众的环境利益，你公司应在楼盘销售时对垃圾收集站、公厕、规划道路的位置和建设情况等进行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

六、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废水；备用发电机烟色；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你公司应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3、本环评批复；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5、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设施竣工图）；6、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资料；7、水务部门出具的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批复文件。

八、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你公司应在调整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

应要求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 号）：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原为广州铝加工厂用地，该项目环评文件已经我局批准（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现你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意见（穗规批[2015]9 号），拟对项目进行规划调整：（1）配套设施老年人服务站点、居民健身场所和物业管理由原来的 2#楼首、二层调整到 1#楼首、二层；（2）垃圾收集站位置由原来的 AF010537 地块 8#住宅楼首层架空裙楼调整到 AF010508 地块 10#商业办公楼南面的独立用地上单独建设，调整后建筑面积不变，不设压缩功能，并取消原有 AF010530 地块的临时垃圾收集点。

调整后，项目的其余建设内容及总建筑面积变，AF010508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0578m²调整为 10728m²、容积率由原来的 2.5 调整为 2.54，AF010537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9343m²调整为 19193m²、容积率由原来的 2.5 调整为 2.48。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调整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二、垃圾收集站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时间避开居民及办公人员休息时间，做到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出入口设于背向住宅及办公建筑；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站内抽排风，排风口不能朝向住宅及办公建筑，站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三、你公司应在楼盘销售时让公众知晓包括垃圾收集站在内的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和建设情况等，并进行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该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及相应的污染防治要求仍应按照穗（荔）环管影[2014]74号文执行。

五、本文与穗（荔）环管影[2014]74号文共同作为“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6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登记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已于2014、2015年办理了环评报批手续并获我局批准（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穗（荔）环管影[2015]22号），项目建设内容为：2栋19层商业住宅楼（自编1-2#、首、二层为商业，3-19层为并联住宅）、7栋20层住宅楼（自编3-9#），1栋11层商业办公楼（10#）；设有2个不连通的1层地下室，配建机动车停车位576个。现你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穗规批[2015]126号），对原规划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1）10#楼由11层调整为10层；（2）备用发电机功率由800kW调整为500kW，位置由1#楼负一层调整为10#楼负一层；（3）总建筑面积由122751m²调整为121142m²，住宅建筑面积由77405m²调整为78403m²，办公建筑面积由8210m²调整为8586m²，商业建筑面积由4923m²调整为3479m²，架空建筑面积由2819m²调整为1200m²。其它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登记表》中所述的建设规模、内容进行调整。

三、有关防治污染对策及要求仍按我局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穗（荔）

环管影[2015]22 号文执行。

四、本文与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穗（荔）环管影[2015]22 号文共同作为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号）、《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号）、《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 $_5$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表 6.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类	\leq 60	\leq 50	西边界、南边界、北边界
4类	\leq 70	\leq 55	东边界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办公建筑要求，多人办公室内允许噪声级 \leq 45dB（A）（低限标准）。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室内噪声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附录 A 室内噪声级测量方法	噪声计/AWA5680、 AWA6270+	/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3月26日~28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室内噪声和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噪声源、废气源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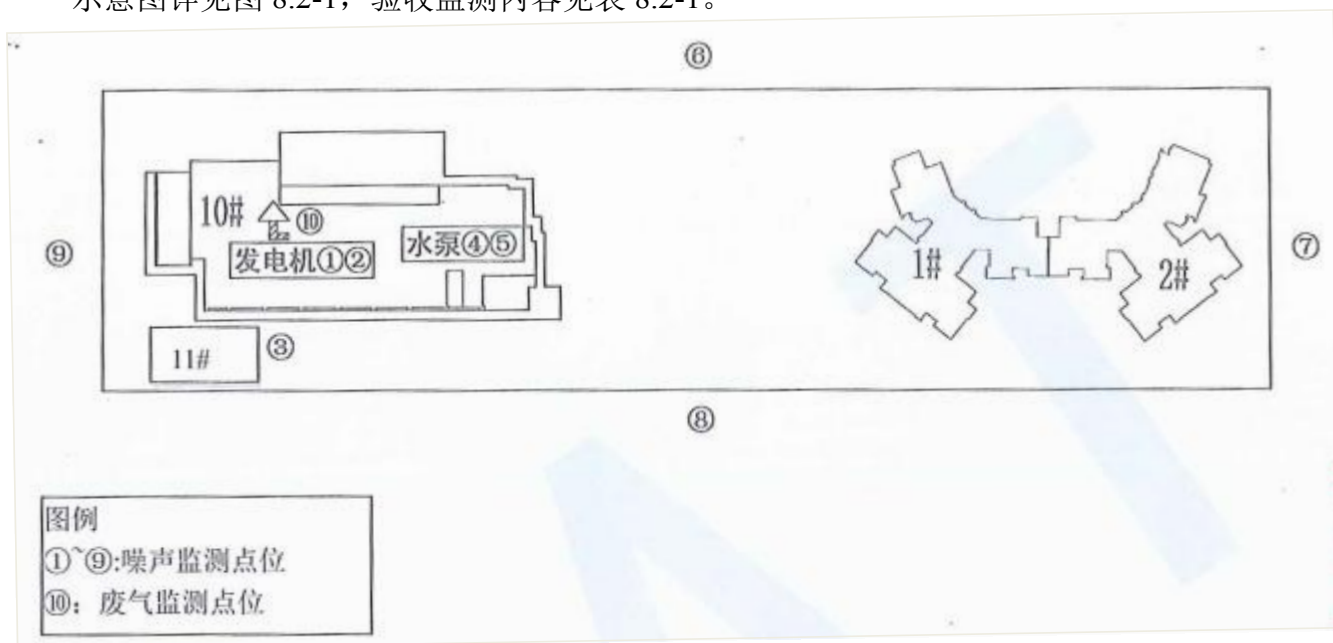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①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LeqdB(A)
	②	发电机房门外 1 米		
	③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④	水泵房内水泵旁 1 米		
	⑤	水泵房门外 1 米		
	⑦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⑧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⑨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⑥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1	10#栋 10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2	10#栋 10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窗外一米处		
	3	10#栋 6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4	10#栋 6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窗外一米处		
	5	10#栋 3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6	10#栋 3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窗外一米处			
废气	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烟气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3-26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 米	79.1	78.2	--	--	--
		发电机房门外 1 米	66.1	56.7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1.7	54.3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 米	66.4	65.8	--	--	--
		水泵房门外 1 米	60.0	51.0	--	--	--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68.2	53.1	≤7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8.8	48.0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6.9	47.4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9.0	47.3	≤60	≤50	达标
	2018-3-27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 米	77.4	76.5	--	--	--
		发电机房门外 1 米	65.4	53.9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		63.0	55.2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 米	66.0	64.9	--	--	--
		水泵房门外 1 米	58.4	49.7	--	--	--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67.0	53.9	≤70	≤55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58.7	47.5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58.0	48.2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8.3	48.2	≤60	≤50	达标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说明	时段、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噪声	2018-3-26	10#栋 10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7:35	42.4	≤45	达标
				夜间 23:04	40.9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7:35	58.5	--	--
				夜间 23:04	53.1	--	--
		10#栋 6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7:55	38.2	≤45	达标
				夜间 22:34	37.3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7:55	55.0	--	--
				夜间 22:34	53.7	--	--
		10#栋 3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8:21	37.1	≤45	达标
				夜间 22:01	35.6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8:21	52.6	--	--
				夜间 22:01	51.6	--	--
	2018-3-27	10#栋 10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6:29	42.0	≤45	达标
				夜间 22:02	39.4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6:29	55.6	--	--
				夜间 22:02	55.2	--	--
10#栋 6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6:46	43.8	≤45	达标	
			夜间 22:16	33.5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6:46	54.1	--	--	
			夜间 22:16	50.7	--	--	

		10#栋 311 单元 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7:04	37.0	≤45	达标
				夜间 22:33	37.4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7:04	51.5	--	--
				夜间 22:33	59.1	--	--
注：①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②每个监测点测量10min。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018-3-26	林格曼黑度	0.5 级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达标	
		2018-3-27	林格曼黑度	0.5 级	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达标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办公建筑要求，多人办公室内允许噪声级≤45dB(A)（低限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年7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8月25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号）；2015年2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2月26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号）；2015年12月，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噪声、废气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具体环境保护措施详见附件 7）。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 号）、《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属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地下车库与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7]字第316号）。 ③已按要求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该项目未入住，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污水产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p>餐饮用房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餐厅的规模须与预留的由餐厅厨房引至建筑物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相匹配。餐饮业需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率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p> <p>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使用含硫率小于 0.035% 的 0#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p> <p>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需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聚集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垃圾收集站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时间避开居民及办公人员休息时间，做到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出入口设于背向住宅及办公建筑；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站内抽排风，排风口不能朝向住宅及办公建筑，站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p>	<p>已落实。</p> <p>①餐饮用房的设置符合《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已在自编 10#预留一个餐饮烟井。</p> <p>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自编 10#楼顶排放，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结果表明，烟气黑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③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④垃圾收集站设抽排风，站外设置绿化带，站内垃圾拟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p>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应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加强商业区噪声管理，边界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p>	<p>已落实。①备用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水泵进行减振，并经墙体隔声；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p> <p>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要求，即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餐厨垃圾、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分类投资、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垃圾收集站，每日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未入住，暂无固体废物产生。</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施工，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分段施工、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应设置导流沟、沉淀池、厌氧化粪池及蓄水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生活废水则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和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限值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妥善处理。</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 7）。</p>
6	<p>项目周边及内部均有规划道路，建设单位应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确保住宅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p>	<p>项目自编 10#楼临铁路一侧办公楼层均安装隔声玻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自编 10#室内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办公建筑要求，多人办公室内允许噪声级≤45dB（A）（低限标准），噪声治理效果较好。</p>
7	<p>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p>	<p>项目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项目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8	<p>为保护群众的环境利益，你公司应在楼盘销售时对垃圾收集站、公厕、规划道路的位置和建设情况等进行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p> <p>你公司应在楼盘销售时让公众知晓包括垃圾收集站在内的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和建设情况等，并进行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p>	<p>已落实。详见附件 9：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项目不利因素告知书》。</p>
9	<p>该项目应到水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和排水许可手续。</p>	<p>已落实，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7]字第 316 号）。</p>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3月26日~28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室内噪声和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噪声源、废气源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可信、有效。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室内噪声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办公建筑要求，多人办公室内允许噪声级 $\leq 45\text{dB(A)}$ （低限标准）；

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要求，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办公建筑多人办公室内允许噪声级低限标准；备用发

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1-2#商业住宅楼、自编10#商业办公楼、自编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照片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7（近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7（远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8（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8（远照）



风机噪声排放源：声-09（近照）



风机噪声排放源：声-09（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远照）



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2（近照）



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气-02（远照）



垃圾收集站：固-01（近照）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喷淋水箱



发电机减振



发电机房吸声、排烟管



水泵减振



水泵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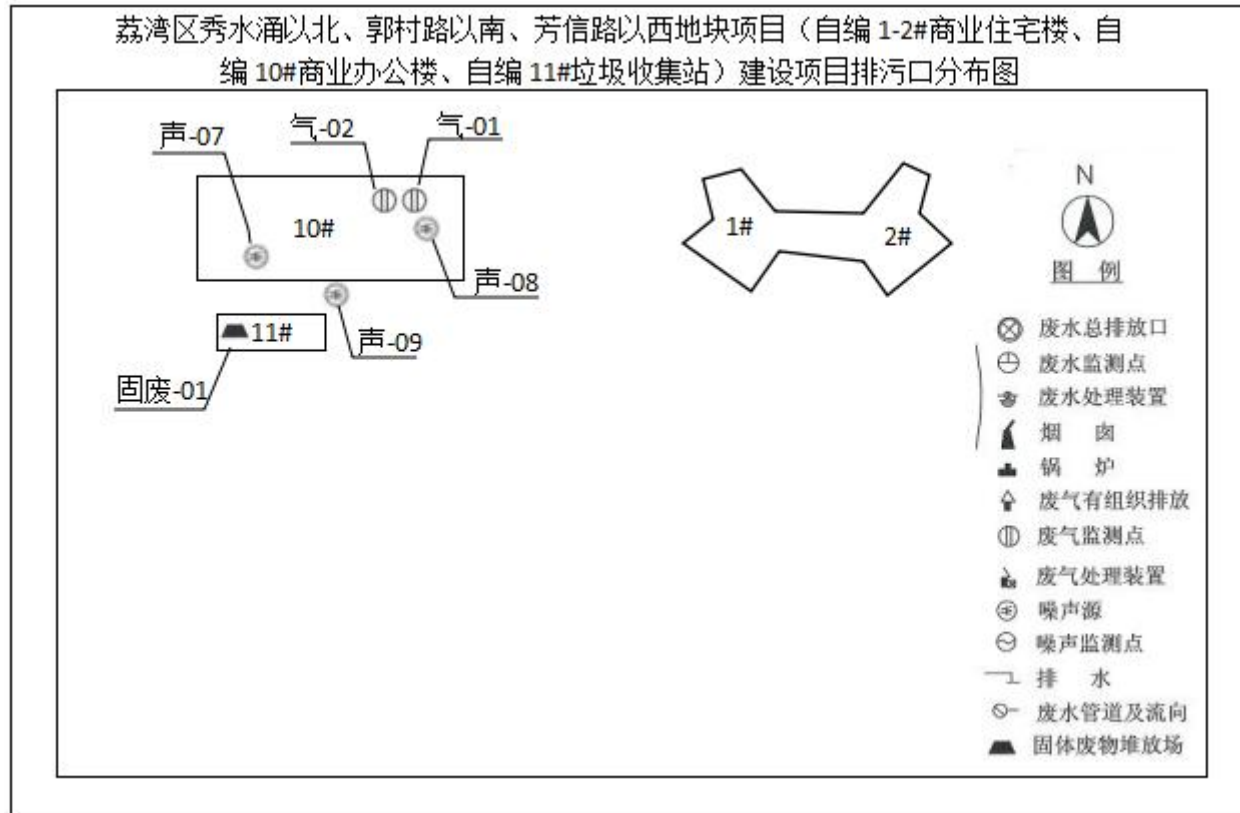


隔声玻璃



隔声玻璃

附图3：排污口分布图



附件 1：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

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原为广州铝加工厂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42143 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105 m²，总建筑面积 122751 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1208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7405 m²，办公建筑面积 8210 m²，商业建筑面积 4923 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670 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1543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725 m²，架空建筑面积 2819 m²。项目建成后综合容积率为 2.76，总建筑密度为 26.2%，绿地率为 39.3%，可容纳住户 772 户。

项目建设内容为：2 栋 19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1-2#，首、

二层为商业,3-19层为并联住宅),7栋20层住宅楼(自编3-9#),1栋11层商业办公楼(10#);设有2个不连通的1层地下室,配建机动车停车位576个。项目配套建设有老年服务站、物业管理、居民健身场所、公厕、社区居委会、垃圾收集站等设施;1-2#楼首、二层商业用房只用作一般的零售商铺,不设餐饮,10#楼首、二层商业用房作为一般的零售商铺和餐饮用房使用。项目拟在1#楼负一层发电机房内设1台8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总投资为20344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400万元。

该项目已经市发改委备案(穗发改城备〔2014〕34号),并经市规划局批准(穗规地证〔2014〕121号、穗规批〔2014〕194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总体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批准你公司报批的《报告书》。

二、该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工建设的,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科学施工,并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分段施

工、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应设置导流沟、沉淀池、厌氧化粪池及蓄水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生活废水则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中午和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及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限制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余泥渣土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妥善处理。

（二）该项目属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地下车库与垃圾收集站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餐饮用房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餐厅的规模须与预留的由餐厅厨房引至建筑物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相匹配。餐饮业需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率应当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

（四）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使用含硫率小于 0.035%的 0#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五）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需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聚集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项目垃圾收集站拟设于 8#楼首层架空裙楼内，可能对楼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建议另行选址独立设置，与居民住宅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垃圾收集站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出入口设于背向住宅楼一侧，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臭气采用负压抽吸的方式引至收集站楼顶高出天面排放，排风口不能朝向住宅，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七）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应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加强商业区噪声管理，边界噪声应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

（八）项目周边及内部均有规划道路，建设单位应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确保住宅室内声环境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

（九）餐厨垃圾、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十）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三、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向我局办理该项目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和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应到水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和排水许可手续。

五、为保护群众的环境利益，你公司应在楼盘销售时对垃圾收集站、公厕、规划道路的位置和建设情况等进行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

六、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废水；备用发电机烟色；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项目边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你公司应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3、本环评批复；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5、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

图)；6、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资料；7、水务部门出具的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批复文件。

八、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书》及本批复不符的，你公司应在调整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25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2：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22号）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穗（荔）环管影〔2015〕22号

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原为广州铝加工厂用地，该项目环评文件已经我局批准（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现你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意见（穗规批〔2015〕9号），拟对项目进行规划调整：（1）配套设施老年人服务站点、居民健身场所和物业管理由原来的 2#楼首、二层调整到 1#楼首、二层；（2）垃圾收集站位置由原来的 AF010537 地块 8#住宅楼首层架空裙楼调整到 AF010508 地块 10#商业办公楼南面的独立用

地上单独建设，调整后建筑面积不变，不设压缩功能，并取消原有 AF010530 地块的临时垃圾收集点。

调整后，项目的其余建设内容及总建筑面积变，AF010508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0578m²调整为 10728m²、容积率由原来的 2.5 调整为 2.54，AF010537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的 19343m²调整为 19193m²、容积率由原来的 2.5 调整为 2.48。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调整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二、垃圾收集站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时间避开居民及办公人员休息时间，做到三面外墙作全封闭处理，出入口设于背向住宅及办公建筑；站内垃圾日产日清，定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站内抽排风，排风口不能朝向住宅及办公建筑，站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三、你公司应在楼盘销售时让公众知晓包括垃圾收集站在内的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和建设情况等，并进行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该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及相应的污染防治要求仍应按照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文执行。

五、本文与穗（荔）环管影〔2014〕74 号文共同作为“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依据。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6日印发

附件3：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 以西地块项目第二次规划调整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规划调整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登记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已于2014、2015年办理了环评报批手续并获我局批准（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穗（荔）环管影【2015】22号），项目建设内容为：2栋19层商业住宅楼（自编1-2#，首、二层为商业，3-19层为并联住宅）、7栋20层住宅楼（自编3-9#），1栋11层商业办公楼（10#）；设有2个不连通的1层地下室，配建机动车停车位576个。现你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穗规批【2015】126号），对原规划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1）10#楼由11层调整为10层；（2）备用发电机功率由800KW调整为500KW，位

置由 1#楼负一层调整为 10#楼负一层；(3)总建筑面积由 122751 m²调整为 121142 m²，住宅建筑面积由 77405 m²调整为 78403 m²，办公建筑面积由 8210 m²调整为 8586 m²，商业建筑面积由 4923 m²调整为 3479 m²，架空建筑面积由 2819 m²调整为 1200 m²。其它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登记表》中所述的建设规模、内容进行调整。

三、有关防治污染对策及要求仍按我局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穗(荔)环管影【2015】22号文执行。

四、本文与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穗(荔)环管影【2015】22号文共同作为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8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4：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3#~9#住宅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穗（荔）环管验[2017]57号）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穗（荔）环管验〔2017〕57号

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3#~9#住宅楼）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3#~9#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121142 m²，本期申请验收的建设内容包括：7 栋 20 层住宅楼（自编 3#~9#，另设一层地下室）。

经核查，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泵、风机等设备经减振、消声及隔声等降噪处理；办理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穗

（荔）环管影〔2015〕22号、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齐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
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荔环境监测（验）字〔2017〕第（002）
号），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我局做好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3、我局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你公司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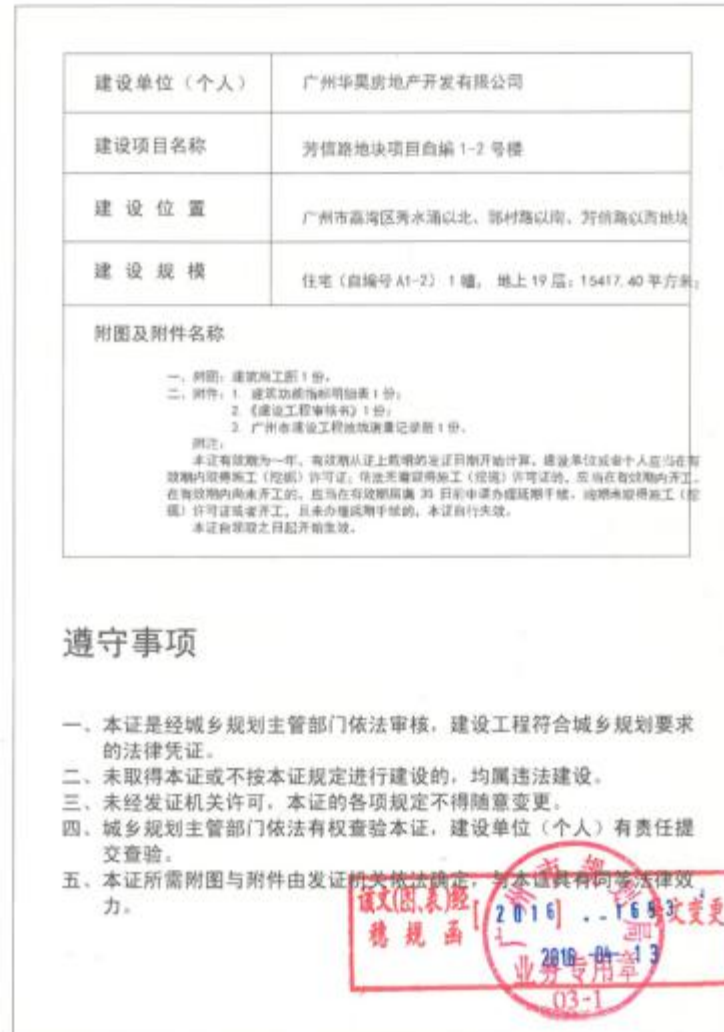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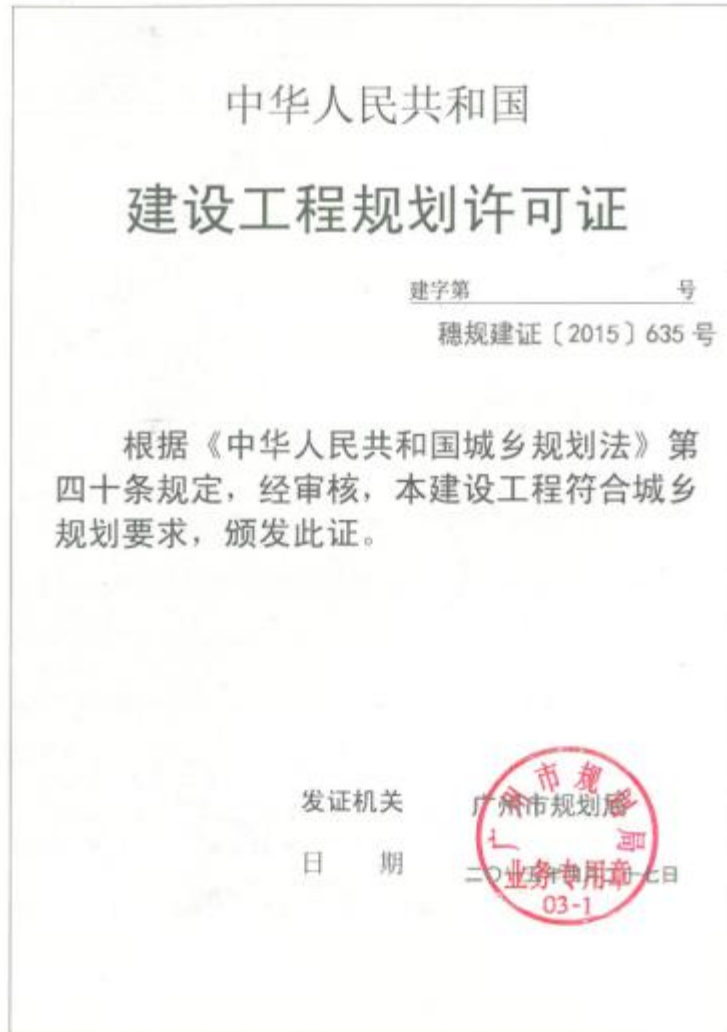
已收原件
何瑞文
2017.10.12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635号、穗规建证[2015]1311号、穗规建证[2015]219号）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函〔2016〕1653号

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建证〔2015〕6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同意在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建设1幢地上19层设计住宅楼工程（自编号A1-2栋），鉴于该项目暂无其他利害关系人，现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来函和附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送审的建筑设计图变更穗规建证〔2015〕6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附图共4张图纸。变更后层数及各楼层的使用功能不变。

二、调整后穗规建证〔2015〕6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建设规模变更如下：自编号A1-2栋总建筑面积由15417.4平方米变更为18040.8平方米，地上工程总建筑面积由15417.4平方米变更为15395.5平方米，地下工程总建筑面积由0变更为

2645.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保持不变。

三、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有关建筑设计和使用功能调整涉及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人防工程、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土地管理等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有关要求办理。

五、随文变更 2015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穗规建证〔2015〕6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附图、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以及附件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2015）放 22A015）。其它仍应按穗规建证〔2015〕6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

六、本文及附图、附件与穗规建证〔2015〕63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广州市规划局

201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规建证〔2015〕1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150201503300137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芳信路项目（自编 10 号楼）
建设位置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 A10）1 幢。地上 10 层：10688.40 平方米，地下 1 层：3478.2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设工程图 1 份。 二、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 1 份； 2. 《建设工程审查书》1 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册。 附注： 本证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标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地籍）许可证；依法未取得施工（地籍）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到期前满 30 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施工（地籍）许可证者开工，只承受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开始生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规建证〔2015〕2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No.20150300020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芳信路项目（垃圾收集站）
建设位置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
建设规模	建筑（自编号11号楼）1幢，地上1层；150平方米； 内部用地面积：417.2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附图：建筑施工总图1份。
- 二、附件：1 建筑功能用地指标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册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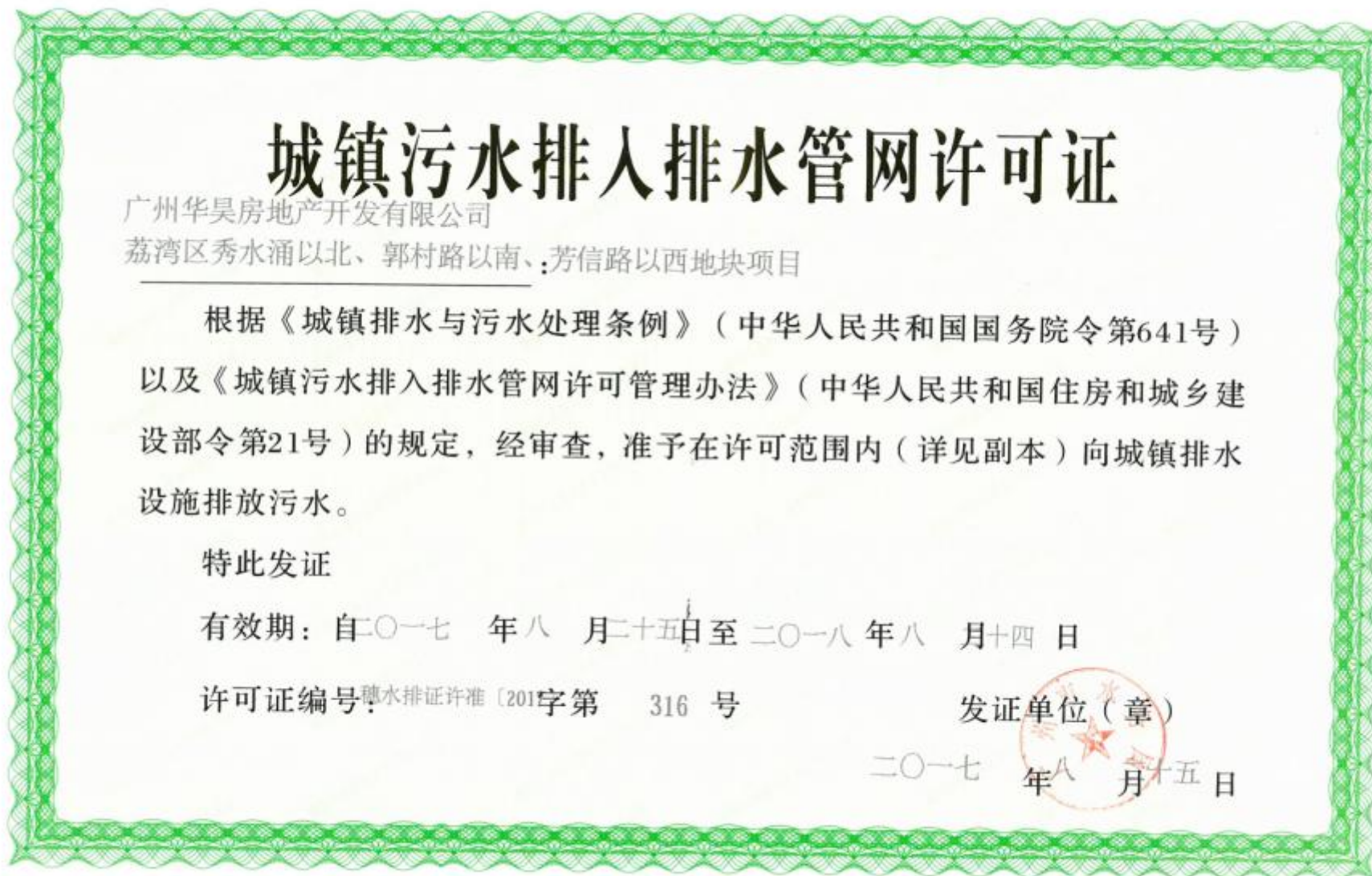
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标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填）许可证，供地无需取得施工（挖填）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用地（挖填）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本证自颁发之日起开始生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7]字第3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7：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1-2#商业住宅楼、自编10#商业办公楼、自编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

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附件8：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1-2#商业住宅楼、自编10#商业办公楼、自编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
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
集站）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
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
集站）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附件9：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1-2#商业住宅楼、自编10#商业办公楼）项目不利因素告知书》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荔湾荟）
1#、2#、10#楼项目不利因素告知书**

发展商已在本项目销售现场向买方明示法律法规规定应明示的不利因素提示。买方已阅悉并理解所明示的不利因素提示且无异议，对所认购物业的周边环境已有充分的了解。

发展商关于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荔湾荟）1#、2#、10#楼项目不利因素做如下告知：

一、红线外不利因素

（一）交通道路噪声影响

1. 本项目东侧为芳信路（路宽 20m），北侧与西侧为郭村路（路宽 26m），可能有一定的噪声等影响。
2. 本项目西北侧 290m 处为广湛铁路，可能有一定的噪声等影响。

（二）周边工业企业的影响

1. 本项目南侧 170m 为五眼桥新工业区，主要集中五金、机械加工小作坊，可能有少量粉尘废气等影响。

二、小区内不利因素

1. 小区西北部有一个建筑面积 150m² 的垃圾收集站（距离 10#楼约 8.5m、距离 1#楼约 88m），可能有一定的臭气等影响。

考虑以上不利因素对居住的影响，相邻房屋在成交价中已包含此环境因素。上述信息由发展商根据项目当前周边现状、政府规划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等形成，仅对当前的现状进行描述，本项目最终建设、周边因素亦可能因城市发展建设等各种原因发生调整变化，非发展商所能控制。因此发展商列出的上述不利因素不属于卖方可控范围，仅提供为购房参考，且未必包含该区域所有信息，不作为卖方的销售承诺。未来如发生调整变化，卖方不再另行通知。

因受客观条件和不同主体认知差异所限，发展商未必能对全部不利信息一一予以掌握并提示，敬请买房者在选购房屋、签署法律文件前亲临现场，对周边环境考察后作出是否购买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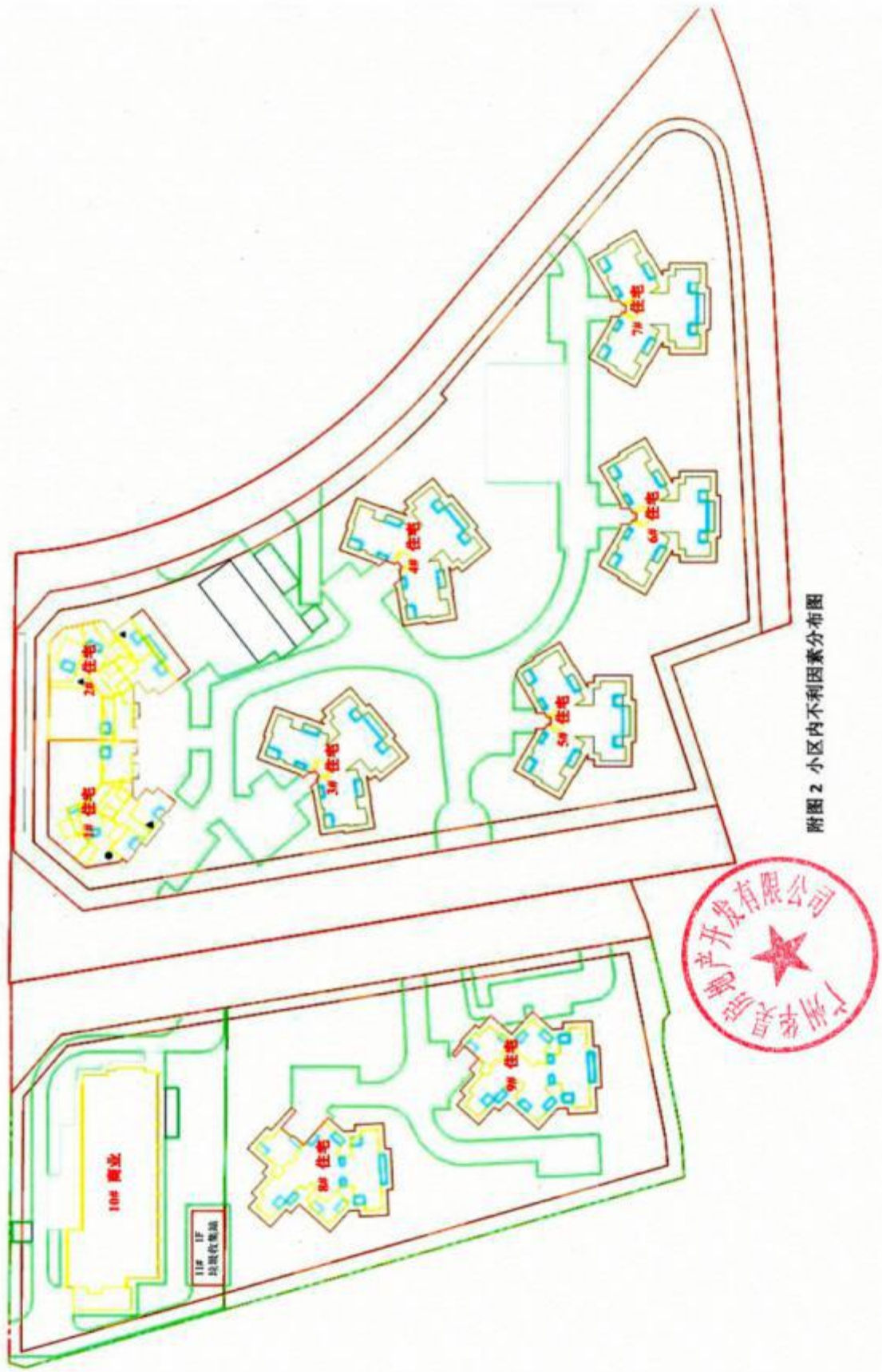
公示单位：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图 1 本项目外部不利因素分布图





附图 2 小区内不利因素分布图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现场公示照片

附件10：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1#、2#、10#楼及11#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3248007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ZE180324800706



项目名称：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
（自编 1#、2#、10#住宅楼及 11#垃圾收集站）

项目地址：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
（即荔湾荟）

样品类型：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18 年 04 月 03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10#住宅楼及 11#垃圾收集站）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发电机废气	格林曼黑度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2 天
	噪声源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房	昼夜各 1 次，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普、刘国富、陈植玺；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3-26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晴	北	1.3	24.6	101.3
	厂界四周外 1 米		北	1.3	24.6	101.3
	发电机房		北	1.3	24.6	101.3
	水泵房		北	1.3	24.6	101.3
2018-03-27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晴	北	1.5	26.2	101.0
	厂界四周外 1 米		北	1.5	26.2	101.0
	发电机房		北	1.5	26.2	101.0
	水泵房		北	1.5	26.2	101.0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18-03-26	2018-03-27	
格林曼黑度	0.5 级	0.5 级	1 级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⑦东厂界外 1 米	⑧南厂界外 1 米	⑨西厂界外 1 米	⑩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	昼间: 生产噪声;	2018-03-26	昼间	68.2	58.8	56.9	59.0
			夜间	53.1	48.0	47.4	47.3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3-27	昼间	67.0	58.7	58.0	58.3
			夜间	53.9	47.5	48.2	48.2
执行标准	⑥、⑧、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⑦执行 4 类标准。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4 类标准: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4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	---	---
声源噪声	昼间: 生产噪声;	2018-03-26	昼间	79.1	66.1	61.7	66.4	60.0	---	---	---
			夜间	78.2	56.7	54.3	65.8	51.0	---	---	---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3-27	昼间	77.4	65.4	63.0	66.0	58.4	---	---	---
			夜间	76.5	53.9	55.2	64.9	49.7	---	---	---
备注	1、监测点位名称: ①: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一米; ②: 发电机房门外一米; ③: 发电机排风口旁一米; ④: 水泵房内水泵旁一米; ⑤: 水泵房门外一米; 2、监测点位见附图。										

编写: 叶紫薇

审核: 刘国富

刘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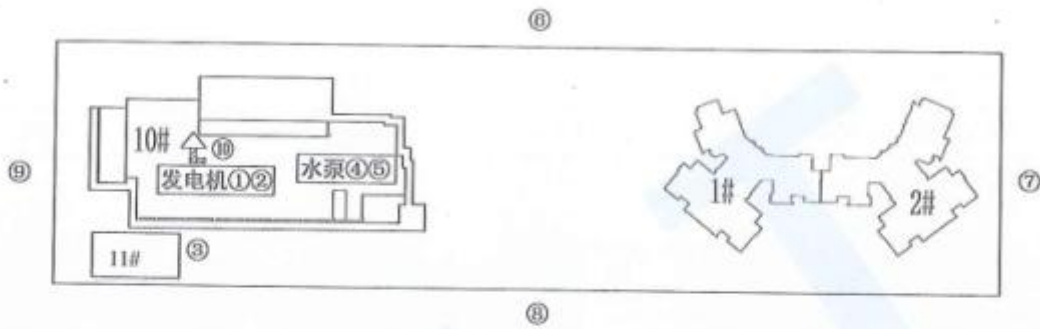
签发: 李申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6.03*



附图：



图例
①~⑨：噪声监测点位
⑩：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11：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室内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穗环科监测第2018059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室内噪声监测
建设单位：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编号：穗环科监测第 2018059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章）





报告编号：第 2018059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 020-87502687 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7.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一路 24 号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87515191、、020-87502687
联系人：龙锐文





报告编号：第 2018059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附加说明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
其它须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

报告编写：龙锐文

审核：王静

签发：罗永成





1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李彦樾/13288493339
监测目的	对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 10#楼的室内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地址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
监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7 日-03 月 28 日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频率	二天
监测人员	龙锐文、陈泳嘉
其它	室内噪声（关闭对外门窗）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办公室、会议室内允许噪声级低限标准中多人办公室标准。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

噪声类别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型号
室内噪声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附录 A 室内 噪声级测量方法	噪声计/AWA5680、AWA6270+

2.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报告编号：第 2018059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2 噪声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 型号/编号	监测前			监测后			是否合格
	校准示值 (dB)	日期	时间	校准示值 (dB)	日期	时间	
AWA5680/049356	93.8	2018.3.27	17:30	93.8	2018.3.27	23:20	合格
AWA6270+/033684	94.0	2018.3.27	17:30	94.0	2018.3.27	23:20	合格
AWA5680/049356	93.8	2018.3.28	16:23	93.8	2018.3.28	22:49	合格
AWA6270+/033684	94.0	2018.3.28	16:23	94.0	2018.3.28	22:49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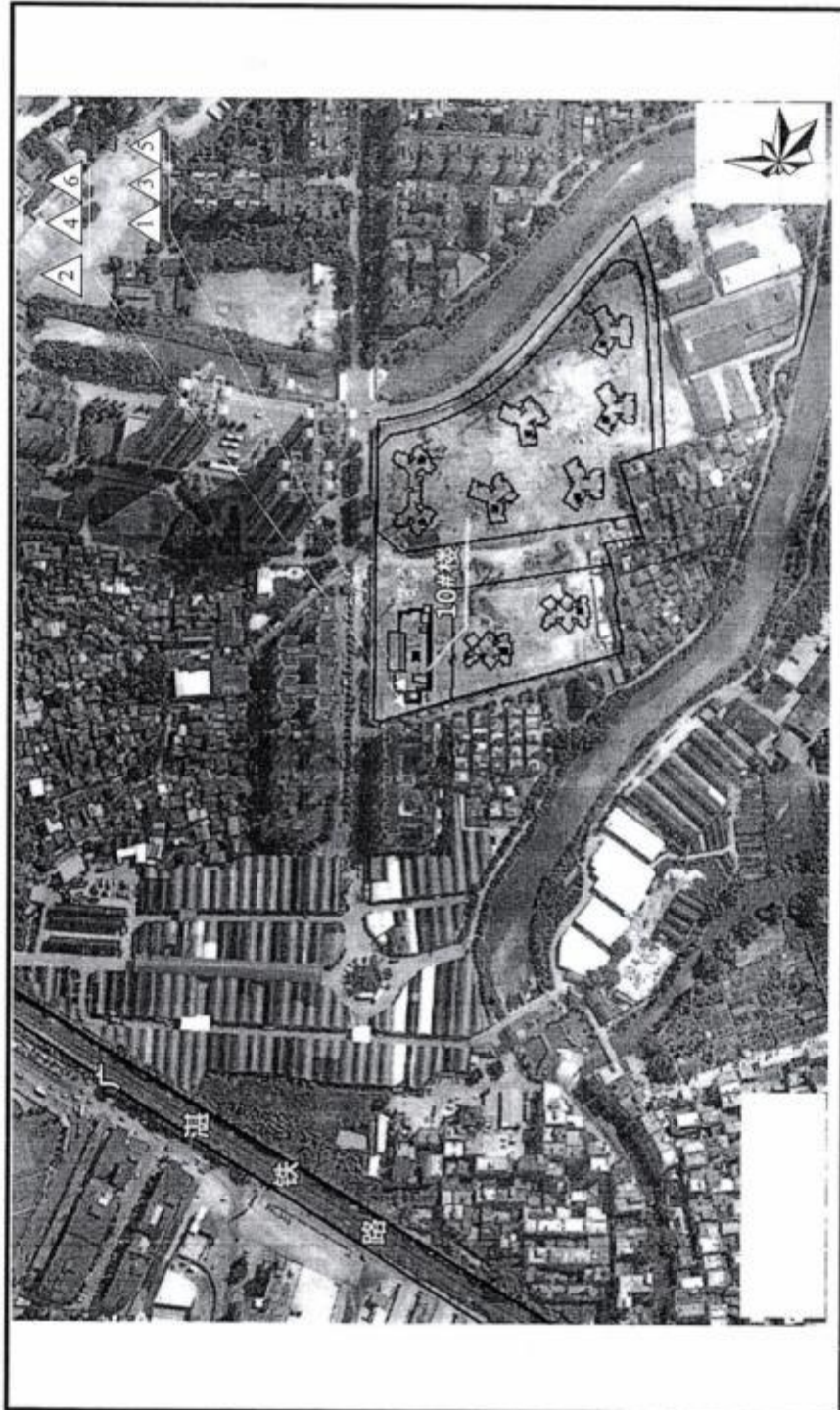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第 2018059 号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报告编号：第 2018059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3 室内噪声监测结果

表 3-1 10#栋室内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点位说明	时段	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1	10#栋 10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7:35	42.4	≤45	达标	3 月 27 日
			夜间	23:04	40.9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7:35	58.5	--	--		
		夜间	23:04	53.1	--	--		
3	10#栋 6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7:55	38.2	≤45	达标	
			夜间	22:34	37.3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7:55	55.0	--	--		
		夜间	22:34	53.7	--	--		
5	10#栋 3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8:21	37.1	≤45	达标	
			夜间	22:01	35.6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8:21	52.6	--	--		
		夜间	22:01	51.6	--	--		
1	10#栋 10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6:29	42.0	≤45	达标	3 月 28 日
			夜间	22:02	39.4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6:29	55.6	--	--		
		夜间	22:02	55.2	--	--		
3	10#栋 6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6:46	43.8	≤45	达标	
			夜间	22:16	33.5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6:47	54.1	--	--		
		夜间	22:16	50.7	--	--		
5	10#栋 311 单元靠铁道房间	关闭对外门窗	昼间	17:04	37.0	≤45	达标	
			夜间	22:33	37.4	≤45	达标	
窗外一米处		昼间	17:04	51.5	--	--		
		夜间	22:33	59.1	--	--		

备注：每个监测点测量 10min。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项目(自编 1-2#商业住宅楼、自编 10#商业办公楼、自编 11#垃圾收集站)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秀水涌以北、郭村路以南、芳信路以西地块					
	建设单位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荔)环管影[2014]74号、穗(荔)环管影[2015]22号、穗(荔)环管影[2015]113号		批准时间	2014年8月25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12月18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